

合同编号: WB-2025-016

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国都汇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0000582967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00 号

联系电话：62558367

乙方：北京国都汇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27180234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201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6

联系电话：6880237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2025 年中关村街道非机动车秩序治理项目（以下称“项目”）中所
需服务经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以 11010825210200038767-XM001 号
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国都汇仁劳务服务
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人民政府有
关规定，就中关村区域重点点位高峰期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维护事宜达
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止。

二、服务区域和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区域：在北京市级明确的地铁站一级站点的全部出入口（中关村、知春路及五道口地铁站）及知春里地铁站、大钟寺地铁站、中国人民大学地铁站、科贸大厦、世纪科贸大厦、财智大厦、银谷大厦、融科大厦、中关村南三街、希格玛大厦、中航广场等处设置的重点点位。

2. 服务内容：每个点位根据非机动车停放情况配置管理人员，负责于早、晚高峰（早高峰 7:00-9:00，晚高峰 17:00-19:00）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停车需求集中的时段对点位周边区域进行盯守巡查，做好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维护、整齐码放工作，引导市民规范停放车辆，对不文明骑行和乱停乱放的行为及时进行提醒、劝导。

3、 费用：

（1）货车费用为每台班 900 元（含税金，货车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司机劳务费、车辆租赁费、油料、养护等全部）；

（2）人员服务费用为一小时 65 元（含税金，人员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卸淤积共享单车、码放乱停放的非机动车、引导群众有序停放等全部）；

（3）费用结算方式：每 3 个月结算付款一次，即服务每满 3 个月 10 日内双方核对货车及人员费用，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当次核对服务费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全年服务总费用不超过【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 元）】。



账户名称：北京国都汇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渊潭支行

银行账号：0200282209201500596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2、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开展工作。

3、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上一结算周期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不服从甲方管理；

(2) 被甲方工作人员或群众投诉且经甲方查证属实；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超过（含）1 万元的；

(4) 甲方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人员，乙方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的；

(5) 乙方或乙方人员出现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高质量的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维护服务，满足甲方对于服务各项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应定期对停放区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施完好、停放安全。

4、非因甲方过错，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乙方承诺对其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费用，及时向其发放工资，因劳动关系发生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劳务派遣关系或其他类似关系。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均于本合同签署生效前已投保人身意外保险，如乙方未投保应承担该等人员伤亡的全部赔偿义务。乙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牵涉进入乙方与其聘用、雇佣或指派人员的劳动纠纷、诉讼或仲裁之中，且乙方处理此类纠纷、诉讼或仲裁不得影响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的实际履行，不得对甲方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1、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上一结算周期服务费总额的 30%。

3、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损失超过（含）1 万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若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甲方可对乙方下达书面通知整改。整改书下发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工作人员仍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利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六、其他

1、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如：1、重大自然灾害，比如海啸、泥石流；2 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比如暴动、示威；3、政府行为，比如突然的征收决定等）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或订立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涉及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双方依本合同注明的甲乙双方办公地址向对方发送相关信函文件，因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后 3 日内未通知对方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按本合同所列地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对方。

七、协议纠纷处理及其他：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任一方不愿协商，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冯琦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任少卿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日

